

广德市柏垫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广德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德市柏垫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党政办）联系（地址：广德市柏垫镇新村路政务新区 2 号，电话：0563-6076088，邮编：24221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市下发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结合我镇实际，主动做好营商服务、财政预决算、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乡村振兴、10 项暖民心行动等各项政务信息的公开，及时发布公开性质的政策文件，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从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方面说清讲明，提高了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柏垫镇通过政

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888 条。其中，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523 条，涉及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就业等 13 类基层政务公开领域信息共 365 条、政策解读 3 条、回应关切 22 条、监督保障 13 条。“柏垫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含转发）信息 350 条，政府网站刊登动态信息 15 条。（因同一政府信息可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故分类之和大于主动公开总数）。政务公开网站用户访问量达 285441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程序，畅通受理渠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我镇组织召开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各二级机构参加会议，会议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进行培训，确保依申请公开可以规范回复处理，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柏垫镇根据机关内设部门工作职责，将各栏目需公开内容落实到相关部门，对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三审制，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根据“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对已公开信息加强管理，依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公开内容中避免出现严重表述性错误和敏感信息，并及时清理无效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镇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调整公开目录，新增村级惠农资金公开栏目，并更新信息 170 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度。同时利用乡村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策宣讲、政策咨询等服务，发挥专区线下阵地作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下设的内容，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我镇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并纳入年底考核，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对照《广德市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按期对更新情况进行整理督查，加强栏目内容保障。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自觉接受社会评议，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政府信息的发布在格式方面仍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政策解读发布形式不够丰富，缺少图片、视频等解读方式；三是基层两化方面的部分信息发布要素不全，缺乏信息的可读性和理解度。

改进措施：一是对照省市规范性文件发布标准，加强信息发布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格式的统一和准确；二是多采用简明问答、图片图表、视频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三是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基层两化方面信息内容的发布，做到通俗易懂，不断提升信息的可读性和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工作经验和做法。2024年以来，我镇加强了村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按月及时公开各村惠农资金发放情况并留存备查，让群众对惠农资金去向“有迹可循”。同时进一步发挥各村村务公开栏作用，在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村“小微权力”公示内容资料，同步做好村务信息线下公开工作，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